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5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非訟代理人　周怡穎

債　務　人　昇傑科技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立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陸拾陸萬零貳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如附表所示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如附表所示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本金序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,248,959元	自民國110年11	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 2.3%

（續上頁）

		月16日起		
002	411,250元	自民國110年11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 2.3%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